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

学徒培养质量标准

一、学徒培养质量目标

学徒毕业后能在规模养殖场、宠物医院等合作企业宠物医生助理、养殖场兽医助理（动物疫病防治员）、家畜繁殖员、家畜饲养员、动物检验检疫员等岗位就业，或从事家庭农场、宠物诊所等创业，成为畜牧兽医行业具有优良的综合素质、职业素养、专业基本技能，在某一专业领域具有突出特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学徒培养质量要求

1. 综合素质

①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想信念，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法治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②具有遵纪守法、遵章守纪的法纪观念，具有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绿色生产的环保意识，具有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等社会公德。

③具有与人为善、尊重他人，为人诚实、正直、谦虚、谨慎，自尊、自爱、自立、自强的个人品格。

④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与文字写作能力、掌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知识。

⑤具有健康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生活习惯。

2. 职业素养

①具有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基本职业道德。

②具有服从工作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安全规章制度，遵守行业规程，遵守操作规范，严谨务实，认真负责的职业操守。

③吃苦耐劳、踏实肯干，自主学习、大胆创新，克服困难、争创业绩，追求上进，有明确的个人职业发展规划，遵守劳动合同，对企业具有较高忠诚度。

④尊重上司、尊敬师傅、团结同事、热情接待业务客户，具有与他人交往、合作、共同生活和工作的能力。

3. 专业能力：

(1) 专业核心能力：具备动物解剖生理、生化、饲料营养、繁育、病理、药理、临床诊疗、微生物等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 专业特长能力：具备下列一种或多种专业特长。

①具有猪生产、牛羊生产、禽生产等畜禽饲养管理和畜禽常见传染病、普通病防治能力，毕业后能担任规模养殖企业家畜繁殖员、家畜饲养员、养殖场兽医助理（动物疫病防治员）。

②具有宠物内科、外科、传染病、寄生虫等疾病诊断及治疗能力，毕业后能担任宠物医师助理。

③具有兽医公共卫生、畜牧兽医法规知识和动物防疫和检疫技能，

毕业后能担任动物检验检疫员。

(3) 专业拓展能力：具备下列一种或多种专业拓展能力。

①具有饲料、兽药、动物性产品的营销、技术开发与推广能力，毕业后能担任饲料公司、兽药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产品营销人员。

②具有对家庭农场、畜禽养殖场经营管理能力，毕业后能创办和管理家庭农场。

③具有宠物美容护理、宠物医院初级管理能力，毕业后能担任宠物美容师、宠物医院前台工作人员，或自主创办宠物用品店、宠物美容店、宠物诊所。

三、学徒出师（学生毕业）标准

1. 通过在企业的真实岗位上进行学徒初阶岗位培养、学徒进阶岗位培养、学徒升阶岗位培养，通过岗位培养考核标准规定的技能考核。

2. 按规定修完所有内容或环节课程，取得 160.5 学分，其中：学校课程 88 学分；校企课程 22.5 学分；企业课程（岗位培养）50 学分；毕业设计合格。

3. 取得下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中的至少一项中级以上证书：动物检验检疫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家畜饲养员、家畜繁殖员、宠物美容师（C 级）等。

同时符合上述条件，并且没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或已撤销处分），方可出师（毕业）。